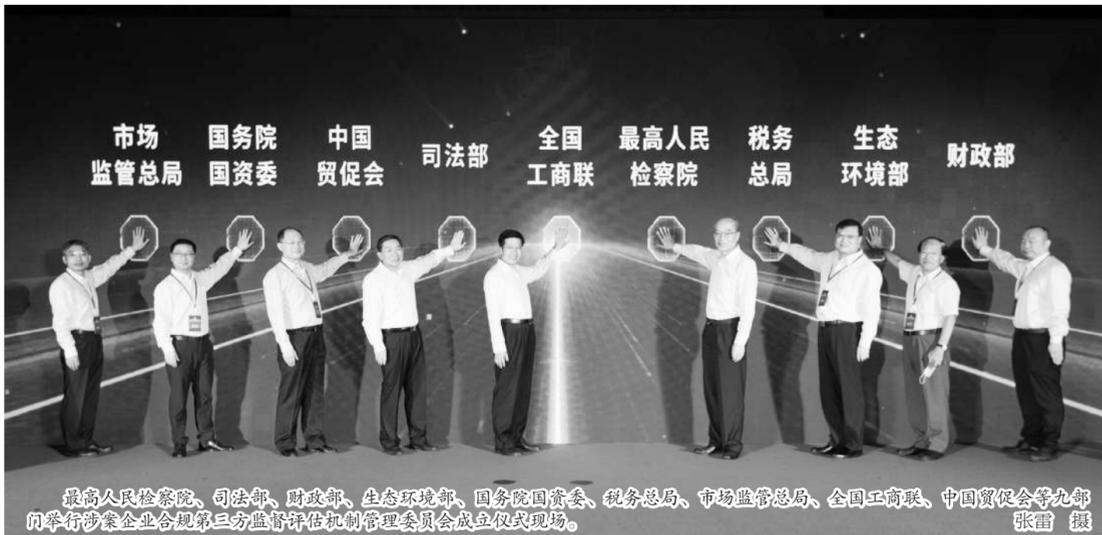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本报记者 吴志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等九部门联合举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立仪式现场。张雷 摄

法治营商环境下，对民营企业要厚爱但不能溺爱，既要从严也要从宽。作为民企“老娘舅”的检察机关和作为民企“娘家人”的工商联，为此肩负着做好服务保障企业发展这“后半篇”文章的使命。

近期，热播剧《扫黑风暴》爆红，究其原因，更多得益于它取材的现实性、典型性，其原型包括了孙小果案、操场埋尸案、湖南文烈宏涉黑案、海南黄鸿发案等，把这些轰动全国的大案用影视艺术手法表现出来，具有极其强烈的冲击力。最终，剧情以“扫黑”行动成功而大快人心，值得注意的是，因为艺术创作的需要，当我们把视线拉回现实，在经济领域，这是一个共性的问题。如何通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防患未然、亡羊补牢，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经济的这个时代命题任重道远。

9月3日，第三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在京举行，峰会由全国工商联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陈思源，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作主旨演讲。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主持峰会。

此次峰会规格之高，异于往年，大开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四五”开新局谋大事的新气象。作为民营企业的“娘家人”，高云龙在会上表示，广大民营企业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组成力量。民营企业要始终牢记党的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依法加强企业治理。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推进以德治理。要聚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携手参与社会治理。

此次峰会上，推进企业合规发展之声尤为响亮，传递出这样的共识：一方面，法治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护航，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什么是合规？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每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会在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方面提出议案和提案。据统计，今年两会期间，76名全国人大代表、11名全国政协委员围绕企业合规问题提出议案提案

案，从不同角度呼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助力建立完善我国企业合规制度。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列为今年两会重点督办建议，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

那么，什么是企业合规？如果不是摊上了“事儿”，一般的企业对此知之甚少。

峰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主旨演讲时这样解读：检察机关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既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也警示潜在缺乏规制约束的企业遵纪守法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0年初，最高检提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的检察政策。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首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最高检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的6家基层检察院，试点开展“企业犯罪相对不诉适用机制改革”——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检察政策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违法犯罪。

2021年3月，最高检扩大试点范围，在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10个省份开展为期1年的第二期试点工作。

“第二批试点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对案件范围进行了扩大，不仅包括相对轻微犯罪，也包括重罪。对于重罪，检察机关虽然无法作不起诉决定，但是可以提出相对轻缓的量刑建议，这也是一种企业合规刑事激励措施。”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介绍，目前，10个省级院共选取确定27个市级院165个基层院作为试点院开展改革，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据峰会披露，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对非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人员涉嫌犯罪不捕率、不诉率，分别高于总体刑事犯罪8.5个百分点、9.7个百分点。截至8月25日，第二批试点工作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206件。

以案说“合规”胜过一沓文件

如果企业真摊上了“事儿”，有一种可能性或可挽救，那就是企业合规整改。

如果整改成功，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就有了保障；如果整改不到位，涉案企业就

不得不接受法治雷霆制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表示，涉案企业如果整改不到位，检察机关要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今后再犯的要依法严惩，形成威慑和警示。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强调，这一检察政策不是对民企“法外开恩”，也不会造成新的“不平等”，更不是“一宽了之”。因为，其真正的宗旨是为了促使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同时也警示潜在的违法违规企业守法经营。

以案说法，胜过一沓文件。

在浙江宁波，检察机关决定对一家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某供应链公司启动企业合规试点。该案中，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要求涉案企业提交合规计划，并明确合规计划的承诺完成时间。

按照要求，涉案企业将6个月的考察期分为两个阶段。前2个月，专门针对公司业务审批、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聘请律师对相关外贸业务，尤其对可能存在走私犯罪风险的业务进行培训。为了弥补制度不健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漏洞，该公司专门创设了风控部门，招录法务专员，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律师为合规专员。合规专员拥有对商业活动的一票否决权。在后4个月，涉案公司根据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特点，明确业务部门为风险识别主体，对报关流程、报关单证等对照海关法、《进出口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经营方案，最终由风控部门进行法律分析，避免违法违规。

合规考察期届满后，第三方组织制作合规报告连同其他合规材料一并提交给检察机关，作为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涉案企业通过了合规考察，为充分评估合规建设成效，检察机关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最后，结合公开听证的情况，检察院机关对涉案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陈鹿林特别提到了其中一个小插曲：“当时，他们来了一笔业务，但是不符合他们制定的合规整改制度，他们拒绝了，避免了经营风险。”

做实做细顶层设计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涉及司法、执法、行业监管等多方面、多领域，如何确保合规承诺落实落地？最高检认为，检察机关既不能脱离检察职能，也不应替代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必须协同有关方面联合建立第三方监督

评估机制（下称“第三方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实现最佳司法办案效果。

今年2月至6月，最高检历时4个月完成《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并于6月初联合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正式印发了《指导意见》。

文件探索建立了“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机制模式。高景峰分析认为，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工商联牵头组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避免检察机关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第三方组织经相对组建，对企业合规的建设、评估和考核是相对客观中立的；通过建立巡回检查、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回避等制度，可有效防止和避免“虚假整改”“合规腐败”等问题，最大限度消除第三方机制可能产生的寻租空间。

对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感受如何？7月，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法蒂玛给最高检写了反馈信，写信的缘由是因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她联合31名全国人大代表，以新疆代表团的名义提交了《关于确立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议案》。她高兴她表示：“《指导意见》吸收了国外以及2018年以来国内刑法学界的最新成果，把中国企业合规激励机制这个最关键的短板补上了。”

全国政协委员、富通集团董事长王建沂在3日的峰会上表示，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迎来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要遵纪守法，争做法治民企的建设者；依法遵法，争做法治营商环境的参与者；扛起责任，争做共同富裕的推进者。

全国政协委员、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会长、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志列在峰会发言中谈到，任何企业都要遵守法律、接受监管，守法合规经营，用文明的手段管理和推动企业发展。

峰会当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等9部门负责人按下启动键，宣告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当日下午，管理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全国工商联召开，标志着第三方评估机制迈开了实质性的一步。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只有持续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和法治民企建设，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才能行稳致远。

人民法院以案说平等保护民企

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这样解

本报记者 吴志红

9月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发布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公布了一组数字：截至2020年底，30多家债务总额在百亿元以上的企业，完成司法重整，扭亏为盈。仅2020年，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重整共计盘活资产4708亿元，让532家企业重获新生。2017年以来，人民法院仅以网络司法拍卖的形式共实现债权1.69万亿元，节约佣金523.54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债权占相当大的比例。

案例集中展示近年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所取得的成效。这些典型案例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内容：一是，采取一系列司法措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是，充分运用司法重整制度，帮助危困企业焕发新生机。三是，坚持公正文明司法，充分体现审判执行的力度和温度。四是，司法审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共同富裕。五是，多元联动解决纠纷，与工商联、商会等组织共同形成解决纠纷合力。

此次发布会发布了10件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其中，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帆股份)及其10家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案是国内首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司法重整案。

因汽车、摩托车行业深度转型，同时受战略投资亏损、内部管理不善等综合因素影响，力帆企业自2017年起逐渐陷入经营和债务危机，巨额金融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年6月，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力帆股份实施重整。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力帆股份及其10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创新采用“财务投资人+产业投资人”的模式引入战略投资人，整体化解了企业危机，维护了6万余户中小投资者的5700余名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上下游产业链千余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ST力帆”现已更名为“力帆科技”，截至今年8月27日，总市值280.35亿元。力帆股份及10家子公司也都实现

了扭亏为盈，全面实现了企业脱困重生。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包括了一件有关乡村振兴的案例。人民法院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准对接脱贫地区司法需求，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身乡村振兴，实现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阶段“万企兴万村”的有效衔接。

此次披露了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前隍村村委会与镇江山水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2007年，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镇江山水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山水湾公司)与该区前隍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多份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协议，先期承包该村近900亩土地，计划投资4.45亿元用于特色农业生产开发。合同签订后，山水湾公司先后投入3亿余元用于项目建设。后因山水湾公司法定代表人遭遇交通事故等原因，山水湾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拖欠支付土地流转使用费。2016年度的土地承包使用费由前隍村村委会提供担保，山水湾公司向村委会发放给各农户；2017年度土地承包使用费由山水湾公司向隍村村委借款70万元向各农户发放；2017年年底起，前隍村村委又多次向山水湾公司催要2018年度的土地租金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所承租的近900亩土地。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山水湾公司违约，判令解除合同并返还土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山水湾公司在本案争议发生前，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项目规划许可，并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用于项目建设。本案山水湾公司的违约并未根本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如果判令解除合同将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二审法院镇江中院从振兴乡村经济出发，深入乡村考察，积极组织双方在庭外进行协商调解，为企业经营建言献策、解决后顾之忧，既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矛盾，又推动了当地特色农业项目继续推进。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继续履行合同，山水湾公司限期支付土地承包费。

厦门启动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

本报记者 照宁

“厦门已正式启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将每年‘九八投洽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当天设立为‘厦门营商环境日’，这种叠加效应对我们民营企业而言可谓是一剂‘强心针’，必将对当地经济的长足发展起到深远的影响。”9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将这一天正式设立为“厦门营商环境日”，以此推动在全市营造更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这一举措让厦门市众多民营企业十分激动。

得益于多年的营商环境治理，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18个指标，厦门全部获评“全国标杆”，其中14个指标进入全国前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后，厦门市提出，要发挥特区立法先行先试的优势，结合地方实际，破除制度障碍和体制机制问题，以改革创新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痛点”，以聚焦需求破解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难点”“堵点”。

今年8月25日，《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提交厦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会议审议，提出将每年9月8日设立为“厦门营商环境日”，启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将为厦门对标“国际一流 国内先进”、进一步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业内人士看来，为优化

营商环境立法，将更加有效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新动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厦门城市吸引力、竞争力。

“作为扎根于厦门、成长于厦门的企业，30余年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厦门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优越的营商环境和高效的政务服务。”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满金认为，近年来，厦门营商环境在不断提升，各类惠企政策陆续出台，此次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草案》中对于人才的重视政策将更好地助力于民营企业的蓬勃发展。

“营商环境是企业成长、经济发展的土壤。肥沃优质的营商土壤，会让更多的种子发芽。”在厦门总商会副秘书长、厦门伟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建华看来，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也需要企业、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守护。

“近年来，切身感受到厦门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政务服务更加贴近企业。”全国政协委员、厦门市工商联主席柯希平表示，营商环境已成为厦门一张闪亮的名片，此次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潜力与动能。

据悉，进入“十四五”，厦门营商环境将全面迈入法治化轨道，将在法治保障、标准提升、先行先试、需求优化和数字赋能等方面发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将成为厦门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强磁场”。

“闽中六子”雕塑群在福清落成揭幕

本报讯 日前，由福建省福州市建筑业协会捐赠的“闽中六子”雕塑在福清市一都镇普礼村罗汉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落成揭幕。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郑传芳、副组长刘新等参加了揭幕仪式。

“闽中六子”雕塑群是以闽中六常委“于洁、黄孝敏、刘突军、余长钺、潘涛、陈炳奎”为原型，整个雕塑群与背后的戴云山相得益彰，气势恢宏，更烘托出革命先烈的英雄气概。

福州市建筑业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施忠旗在致辞中表示，福清罗汉里这块革命热土孕育了众多英雄儿女，“闽中六子”书写了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的壮丽篇章，充分

展现了中华民族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民族气节。罗汉里游击根据地作为经中央军委确认的南方8省15个独立游击根据地之一，为福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协会在庆祝建党100周年之际向罗汉里捐建烈士雕塑群，既是深切缅怀烈士，也是为了弘扬正气，不断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揭幕仪式结束后，福州市建筑业协会党支部联合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融旗集团党支部共同开展“红心向党 永远跟党走 追寻红军革命足迹”党史学习教育的主题活动。

(王金晶)



揭幕仪式现场